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养老服务子系统使用 规范高龄失能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

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资管〔2021〕132号）以及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本民发〔2016〕8号），为规范老年人三项补贴发放，现就做好高龄失能津（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类型

养老服务子系统将高龄失能津（补）贴分为高龄、服务和护理三种类型。高龄补贴是指具有本溪市户籍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其中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00元发放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200元发放补贴；80周岁至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按每人每月50元发放补贴。服务补贴是指具有本溪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50元。失能护理补贴是指具有本溪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至7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和病残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二、高龄失能津（补）贴发放要求

为便于各级部门对高龄失能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查，更好地规避风险，根据省民政厅要求，从各地正式使用养老服务子系统之日起，必须按照当月审批当月受理的原则，各县（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发放的方式按月发放给申请者本人。高龄失能津（补）贴申请对象因特殊情况无法本人办理银行卡的，需填写个人委托授权书，各县（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发放的方式按月发放给委托持卡人。根据老年人福利保障系统操作指南，在养老服务子系统上审核通过的高龄失能津（补）贴发放名单由县（区）民政部门导出，导出后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发放。

1. 银行卡发放形式原则上采用一卡通形式，必须保证由县

(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直接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不做强制性要求,各县(区)自行决定开户银行。在“一卡通”发放平台按程序申报审核后通过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将救助金兑付至个人账户,不得以设立专户形式将救助金转拨同级民政部门或其它单位后再兑付至个人账户或者由县级民政部门再转拨乡镇(街道)兑付至个人账户。

2. 老年人津(补)贴发放可以使用储蓄卡也可以使用银行存折账号以及社保卡。

3. 如果高龄失能津(补)贴申请对象因特殊情况无法申请办理银行卡,为不影响高龄津(补)贴按月以银行卡发放形式发放,银行卡持卡人可以是其监护人,但需提供个人委托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书需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留存。

四、相关要求

1. 尽快落实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高龄失能津(补)贴的工作。为不影响养老服务子系统正常使用,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在8月底前需完成银行卡办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将享受高龄失能津(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完整准确录入系统。

2. 认真学习使用养老服务子系统。为做好老年人福利工作,有效发挥养老服务子系统实用性,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要认真阅读老年人福利保障系统操作指南。

3. 高龄失能津(补)档案存档内容包括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正反反面、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2寸彩色照片3张;

享受高龄失能津（补）贴申请审批表；个人委托授权书（代办申请审批相关事项、代办银行卡）；代办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申请高龄津（补）贴情况公示；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低保证或低保生活边缘证复印件一份；残疾或县级以上医疗诊断证明复印件一份。

4. 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子系统需要录入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代办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老人生活能力评估鉴定结果。

附件：个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

个人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_____，不能亲自办理银行卡。特委托_____作为老年人高龄津（补）贴转账银行卡持卡人，持卡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如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津（补）贴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并退回骗取的津（补）贴资金。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高龄津（补）贴停止发放为止。

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持卡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